

# 止暴制亂

# 港府批台抹黑特區司法

重申陳同佳案全按所得證據行事 所謂「漠視追訴殺人罪」說法屬捏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的《逃犯條例》修訂無法進行，一宗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本已無法處理，但同為港人的疑犯陳同佳在牧師勸導下願赴台灣自首，台灣竟不准其入境，其「法務部」和陸委會更要求特區政府應積極「續押」、「追訴」，聲稱懷疑陳「可能」在港預謀犯案。香港特區政府20日回應說，香港律政司已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調查及全部證據，確認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洗黑錢以外的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執法、檢控、司法中立，完全按所得證據行事，對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的說法表示深切遺憾。

台灣當局在處理陳同佳案上變臉又變臉，其「法務部」本來對香港修訂《逃犯條例》「樂見其成」，在民進黨蔡英文當局開腔後就變成不支持修例；過往高調聲稱自己多番向特區政府請求移交陳同佳，但陳同佳願意赴台自首後又聲言要「管制」其入境。

## 港沒證據控訴其他罪行

台灣「法務部」聲言，陳同佳與案中死者潘姓少女均為港人，認為香港警方或「掌握許多未提供我方的證據」，又稱「懷疑」陳同佳「可能」在港預謀犯案，要求特區政府「續押」、「追訴」，更反稱會提供台灣方面的證據予香港。台灣陸委會則聲言香港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20日更發聲明要求特區政府承諾透過司法互助方式，提供該案在港的「相關事證」。

特區政府20日發表聲明，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就陳同佳案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調查及全部所得證據，並確認只有足夠證據控告他清洗黑錢罪，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

## 沒法律容許將陳移送至台

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執法、檢控、司法中立，完全按所得證據行事，對於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的說法，包括所謂的「調查不足」、「漠視追訴其殺人罪行」、「香港有司法管轄權而不用」等表示深切遺憾。

特區政府續說，陳同佳的洗黑錢案早前仍在司法程序中，故相關證據不能與第三方溝通，但現時其司法程序已經結束，特區政府已向台方清楚表示樂意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台方如在處理陳自首中提出有關證據的請求，港方會積極依法配合。」

特區政府重申，香港一向尊重法治，依法辦事。香港目前沒有法律容許將陳送到台灣，也沒有法律與台進行刑事司法協作。針對陳同佳願意自首，特區政府認為台方應該按一般自願自首情況處理，並指出台方去年對陳的通緝令至今有效，「全球對於通緝犯的通行做法，均是必須盡辦法將他早日緝捕歸案，偵查起訴，以彰顯法治及公義。」特區政府希望台方務實及積極接收一位被其通緝和自願自首者。

特區政府強調，過去港方一直向台方明確表示樂意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以便台方調查台灣殺人案，包括去年3月主動派警員到台灣接觸當地刑事警察局人員，港方亦就案情及證據與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溝通；在去年6月至今年4月，港方直接向台方及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共發了4封信件，以交流案件進程及表示希望會面商討；今年3月，特區政府更在協、策平台上向台方正式提出願意代表團到台商討處理殺人案的協作安排，但是沒有得到台方面回覆。就有人聲稱陳同佳是「被自首」甚至涉及「政治操作」，特區政府批評這些指控是完全失實。



■陳同佳涉在台謀殺女友，日前表態願赴台自首，惟被台當局無理阻撓。圖為陳同佳（戴頭套者）在港落網；小圖為被殺港少女。

資料圖片

## 馬英九斥蔡自闔司法管轄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台灣竟將自願赴台投案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拒諸門外，被質疑是政治凌駕法治。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20日在facebook發帖，批評此舉明顯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自我閹割司法管轄權，棄人權與人命於不顧，想繼續藉此利用「反送中」來做選舉操弄。

馬英九先在文章開首對蔡英文當局拒絕陳同佳往台自首一事表示非常詫異與憤怒。他指出，一條年輕的生命在台灣被殘忍謀殺而消逝，幫受害者討回公道是普世價值，台灣當局應負起懲惡絕惡的責任，並批評蔡英文當局明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自我閹割司法管轄權，棄人權與人命於不顧。

對台灣陸委會要求特區政府「把完整罪證交出來，才能讓嫌犯（陳同佳）入境」，馬英九形容這說法「太可笑」，因為陳同佳的犯罪地和罪證都在台灣，檢方亦早已掌握並通緝他，蔡英文當局何以反要香港「交出罪證」：「現在台灣潛逃在『國外』或大陸被通緝的嫌犯不少，今後

是否都比照辦理，如果不完整交出罪證，就不准入境？」

馬英九質疑，過往民進黨曾高調要求當局把在外地被捕的詐騙犯遣返回台受審，「為何要爭取遣返詐騙犯，卻拒絕願意投案的殺人犯，這是什麼邏輯？什麼標準？」他並引述蔡英文曾說過「不容許違法行為，對施暴者不會姑息」，質疑蔡英文當局現在卻拒絕在台殺人棄屍者往台自首，令人好奇蔡英文「心中對正義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馬英九又揶揄蔡英文口口聲聲支持香港人權，力挺「反送中」，現在有機會伸張受害港人的人權，卻又對嫌犯「反送台」。對此，他沉痛地說：「如果是為了獲取政治上的利益，想繼續藉此利用『反送中』來做選舉操弄，這樣的政府惡劣之極，只為特定立場，罔顧人命。」

馬英九在文章結尾寄望，身為台大法律系畢業、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博士的蔡英文，能正視這個法律問題，拿出法律人的良心與理智，要求「法務部」依法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稱願赴台自首，香港特區政府亦表明會積極跟進，但台灣「陸委會」20日再發聲明，稱特區政府應「循司法互助」處理，否則就要「管制」相關人員入境云云。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20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實行普通法，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地理範圍內犯下的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並沒有「域外管轄權」，台方是次明顯在「玩弄」（耍花招）。他們批評蔡英文當局以政治凌駕法律，為達政治目的公然犧牲公義，行為卑劣。

一直聲言「想方設法」要求特區政府移交陳同佳的台灣當局，在陳同佳願意自首後卻橫生枝節。台灣「陸委會」20日發聲明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循司法互助處理陳同佳，更稱因特區政府未有提供「相關事證」等「司法互助」，「我方（台灣當局）有必要先對相關人員入境採取管制作為。」據台媒指，「陸委會」的說法不會允許陳同佳，以至勸說其自首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進入台灣。

## 梁美芬：突改立場難理解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陸委會」的說法違反了台灣當局一貫的主張。根據台灣於2016年的一個案例，英國人林克穎在台灣醉駕並撞死一名送報生，被判4年刑期，其後他潛逃英國，在被英國羈押期間，台灣就一直要求將他引渡回台審理，不明為何相同情況出現在陳同佳身上，卻也不同做法。她續說，台方此前3度要求將陳同佳移交到台灣審理，現時突然改變立場，不少街坊都向她反映，對台方態度感到莫名其妙，並批評台方「政治行先、法治放在一邊」。

## 黃國恩：製麻煩卸責港府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香港實行普通法，並沒有域外管轄權。原則上，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地理範圍內犯下的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並無權處理境外發生的罪行。台方聲稱涉案兇手和被害人都是香港人，故香港特區政府「有管轄權」的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他批評，台灣當局明知香港對陳沒有司法管轄權，但就拒絕接受陳同佳，台「移民署」甚至要將陳同佳和牧師管浩鳴「管制」入境，明顯是「玩弄」。

黃國恩直言，是案本已陷入「死局」，現在陳同佳願意回台自首，公義有望得到彰顯，台方卻刻意製造麻煩，將責任推向特區政府，明顯是政治操作。他質疑蔡英文當局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候，在背後再插一刀，可見對方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支持者，為達政治目的，竟犧牲公義，行為十分卑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向黑衣魔「跪低」，令不少家長深感痛心。有家長20日向段崇智校長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出公開信，以自己孩子入讀中大後竟變得不理性、仇視國家的親身經歷，一字一淚地質問道：「大學，你提供了什麼環境給我們小孩成長？校長，你知道你管治的地方是什麼樣？……你們有否想過失去自己的親人？或目睹自己親人站於懸崖邊等待跳下的心情？」他並忠告其他家長作好心理準備，「校長沒有重視過家長委託的責任，這所大學並沒有按照校訓培養學生。」

署名為「另一痛心的家長」者解釋自己撰寫該公開信的目的，「讓更多的人知道，錯把小孩送入中大的後果。」他說，自己的小孩在一年多前，以非常優異的成績完成DSE人生階段，「當時他還告訴我，中文大學醫學院給他印象很好，所以最後選擇了中大。」

「我很驕傲，也很放心。醫學院院長在白袍日責成學生向所有到場的家長鞠躬表達感謝，我放下心頭大石把小孩交託了這所大學。原來，這是錯的。」

該家長說：「早於去年開學前，他為了爭取入住宿舍，所以參加了什麼的校內組織，並用盡方法表現自己，並上了『莊』。真正的萬劫不復的頭顱就在這裡，他開始變了。」

「今年6月發生這次（『反修例』）事件，我們一家終於失去他，失去了昔日的他。他變得不理性，所講的口號連自己也解釋不了！但仍然堅持與這些會友一同上街參與不合法的活動，這個完全不是當日的他！少（小）時候，我們一家常返回內地，看着國家改變和富強。但是今天，他仇視中國。」他說。

該家長痛心地說：「他已不同我們對話，但我知道他仍堅持參與非法活動。我已不敢看電視、聽新聞，怕看見被捕的下一個就是他。多次夢醒都是這些場景，他前途盡毀故事浮現。我已多次夜深獨自狂哭，我很自責，為什麼讓他入讀中大？為什麼讓他參加這些學生組織？為什麼讓他天天留在宿舍？」

他說：「我真的很無奈，小孩在這個年齡，難道我還要每天跟着他做一個怪獸家長，交託給你們是無可選擇的安排。大學，你提供了什麼環境給我們小孩成長？校長，你知道你管治的地方是什麼樣？你有想過向家長我們交代嗎？大學生違法，已是無人不知的事實，大學和校長卻視若無睹？發展到這個地步，你們有否想過失去自己的親人？或目睹自己親人站於懸崖邊等待跳下的心情？」

該位家長明言，他是要借這封公信告訴校長、特首，同時「忠告所有讓小孩升讀大學的家長作好心理（準備），中文大學並沒有為你的小孩提供學好做人的地方，校長亦沒有重視過家長委託的責任，這所大學並沒有按照校訓培養學生。」

似睹親人等跳崖  
家長批段崇智失職

# 八大校董會：學生違法可懲處

大學不應捲入政治漩渦 支援出於關顧非支持立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涉暴大學生連日暴力破壞校園設施，更對大學老師甚至校長圍堵、辱罵，威脅校方支持其針對警方及政府的片面指控。香港八大的校董會主席20日發表聯合公告，表明大學不應捲入政治漩渦，校園亦不容許粗暴言語及暴力破壞，而校方對學生的支援只是出於關顧，並不代表支持其政治立場。公告並強調，大學學生以至每一個人都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對違法違規者，校方均有機制跟進懲處，包括予以譴責、停學停工，甚至解除學籍或解僱。

涉暴學生透過批鬥大學老師散佈黑色恐怖，威逼校方支持其立場。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率先「跪低」討好涉暴學生，並在日前公開信中只聽信一面之詞稱「警暴經查證後須予以譴責」，但就隻字不提學生違法、偏頗內容被批是非不分及「縮骨」。

## 校董會主席發表聯合公告

針對目前歪風當道，8所資助大學的校董會主席，包括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黃嘉純、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陳鎮仁、嶺南大學校董會署理主席葉成慶、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梁乃鵬、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馬時亨、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林大輝、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 不容許暴力粗暴言語無禮行為

公告強調，大學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學習和交流意見環境，不應有人感到被欺凌或威脅，在表達意見之時，大學不會容許暴力、粗暴言語和無禮行為，也不會容許塗污、破壞大學財產等違法行為。

因應社會動亂對大學課堂的衝擊，8大校董會主席指，大學的核心使命是增進知識，即使部分學生要杯葛上課，亦只是其個人行為，不得擾亂任何學術活動或課堂，更不得強迫其他個人政治立場。



■有戴口罩者向段崇智撒溪錢。

資料圖片

會主席指，大學的核心使命是增進知識，即使部分學生要杯葛上課，亦只是其個人行為，不得擾亂任何學術活動或課堂，更不得強迫其他個人政治立場。

他們在公告中指出，表明大學珍惜多元意見，社群成員應捍衛言論自由，尊重其他成員的觀點，作出文明、互相尊重的討論，然而，大學並非解決政治議題的戰場，不應捲入支持某一特定政治立場的漩渦。

## 懲處包括停學停工解除學籍

他們在公告中指出，表明大學珍惜多元意見，社群成員應捍衛言論自由，尊重其他成員的觀點，作出文明、互相尊重的討論，然而，大學並非解決政治議題的戰場，不應捲入支持某一特定政治立場的漩渦。

他們在公告中指出，表明大學珍惜多元意見，社群成員應捍衛言論自由，尊重其他成員的觀點，作出文明、互相尊重的討論，然而，大學並非解決政治議題